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宏景科技”或“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上市辅导。现华兴证券已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8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景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华兴证券签订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¹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华兴证券作为该司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华兴证券针对宏景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了辅导的具体内容和工作安排，并安排多名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组成专门辅导工作小组对其进行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尽职调查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详尽核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同各中介与宏景科技管理层讨论、确定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解决方案进行整改，推进落实；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相应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其进行考试；在辅导后期按辅导计划确定的辅导内容对辅导结果进行了逐项评估，以确保达到辅导目标。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主要中介机构

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辅导由华兴证券宏景科技项目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工作小组由李泽明、岳亚兰、林剑骁、刘思远、张银龙、张福生、郑灶顺、王琬莹、张博文、黄东晓组成，均为华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李泽明、岳亚兰为保荐代表人，李泽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的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同时辅导的拟上市企业家数未超4家。

辅导机构主要辅导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1、李泽明。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大湾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投行内核委员。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了盛讯达、星徽精密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及江西水泥、宝诚股份、盈峰环境、广和通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渤海租赁、ST 国药、奥飞动漫、汇冠股份、上风高科、瀚蓝环境、海格通信、盈峰环境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瀚蓝环境公司债发行项目，在 IPO、股权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

2、岳亚兰。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盈峰环境、广和通等再融资项目，上风高科、海格通信、盈峰环境等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瀚蓝环境公司债发行项目。

3、林剑骁。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曾参与天赐材料再融资项目，迈赫股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前进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会计师”）。

（三）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1、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马晓毅、黄文锋、刘桂雄、吴静

2、公司监事：熊俊辉、欧梅、李相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陈志雄、吴贤飞、夏明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华）

5、实际控制人：欧阳华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并告知重大经营事项，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时、全面地履行辅导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阶段性辅导任务。

根据华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华兴证券已完成了全部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协议规定的预期目标，双方圆满履行了辅导协议。

（五）辅导备案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该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的阶段性报告，对阶段性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华兴证券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宏景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所有权的明晰性，股权结构的合规性；核查了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性等方面的情况，指导辅导对象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完整；帮助辅导对象规范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辅导机构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内容涉及：资本市场概述、IPO 条件、审核制度、保荐制度、新股发行改革；首发中的财务及内控问题；中国证券监管体系和公司法人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和义务；创业板上市制度讲解；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讲解等，提供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集中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的培训和考试。

辅导期间，华兴证券和律师帮助宏景科技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景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起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在内的一批必要制度；华兴证券和会计师也协助辅导对象，对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健全。

通过前述辅导工作，华兴证券圆满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促进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且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了解了证券市场规模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计划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宏景科技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采购、服务、销售和财务等重要资料，并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性；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能够认真进行整改。

辅导对象能够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全面接受、配合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进行规范运作。

（三）现阶段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随着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开展，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尚需进行完善或解决的问题。

在本辅导期中，华兴证券、律师和会计师对宏景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宏景科技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1、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有不足，需不断规范与完善。宏景科技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2、梳理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配合辅导对象梳理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已经完成。

3、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兴证券辅导小组对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为公司规范运作创造了条件。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目前宏景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华兴证券认为，经过辅导，宏景科技已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已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经过法律、法规培训，宏景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宏景科技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兴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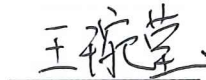
富，敬业精神良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融洽，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顺畅；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并对公司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协助整改；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促使公司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华兴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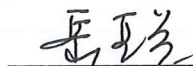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李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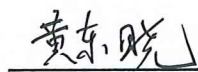

王琬莹


郑灶顺


张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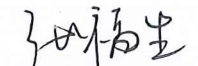

岳亚兰


刘思远


黄东晓


林剑骁


张银龙


张福生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